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赵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议所涉及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华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中力

2019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0月14日